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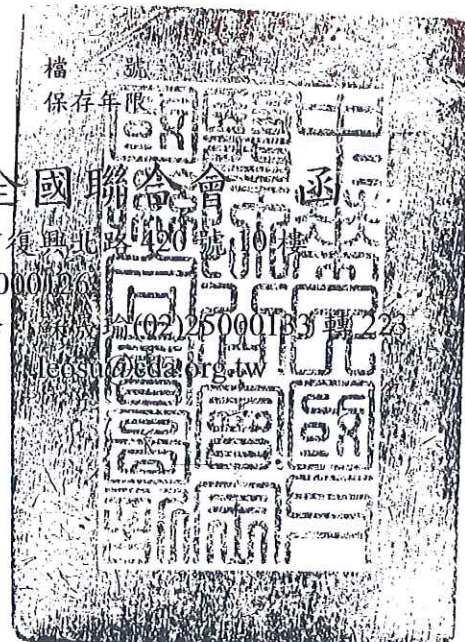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8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秘書長(02)25000133 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esun@c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02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敬請 查照
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衛授疾字第 1080004738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22)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 制 防 備 主 委 決 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08/07/05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550101-17-283822058

108.7.11		收文
☐	☒	彙辦
存查	轉知	
PO 網		擬辦
4/11 2019 0711		簽名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陳昶炆
電話：23959825#3025
傳真：23945359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80004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防治法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業奉總統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2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2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修正案之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31號（請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審計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 文 附 件 查 用

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秘書處、本部人事處、本部政風處、本部會計處、本部統計處、本部資訊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第 7431 號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茲增訂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六十三條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五條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終文附冊 第 11 期

- 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經依第六十四條各款或前條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
-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處罰者，得併罰該機構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傳染病防治條例，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以來，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考量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已嚴重影響國人社交生活及社會安寧，而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鑑於傳染病流行疫情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公共安全甚鉅，若有針對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為發表或以任何方式散播，皆會造成民眾大規模之恐慌並危害公共安全，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提高罰金額度上限；另違反本法第九條規定者，加重罰鍰額度，以收終止謠言或不實訊息傳播之效。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三條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

		律問責的必要性，爰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有關罰金之規定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三百萬元，考量散播不實訊息者，有時可能是集團或團體，爰此過低的金額恐無法達到嚇阻效果，爰此訂定三百萬元。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師違反<u>第九條或第三十九條</u>規定。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u>第九條或第四十條</u>第一項規定。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現行條文有關違反第九條之罰鍰規定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規範，爰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u>一、醫師違反第九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u> <u>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u>	一、本條由現行第六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移列。 二、第九條所定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

		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而拒不更正者，考量其影響防疫情節重大，爰將罰鍰額度修正為新臺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以收終止謠言或不實訊息傳播之效。
第六十五條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經依第六十四條各款或前條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第六十五條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經依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提高罰則。
第六十六條 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處罰者，得併罰該機構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六條 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依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處罰者，併罰該機構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給予主管機關視情形衡酌有無併罰該學術或研究機構必要之裁量空間，且現行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與本條相類情形定有賦予主管機關視情形衡酌有無併處該醫事機構罰鍰必要之規定，

		爰將本條規定併罰該 機構修正為「得」併 罰該機構，以資周 妥。 二、提高罰則。
--	--	---

